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361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新得利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相國際節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如契約影本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